南通通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金石国际大酒店

大堂沙发采购项目

询价函

采购单位：南通通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金石国际大酒店

2025年7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第三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通通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金石国际大酒店大堂沙发采购项目

2、最高限价**：肆万捌仟元整**，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采购需求：详见第二部分项目需求。

4、合同履行期限：中标后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

5、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评标办法：**价格单因素，最低价中标。**

**二、投标文件组成**

竞标人请于2025年8月11日下午14：00之前将盖有单位公章的报价函、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质保承诺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材料密封后交给招标人（可邮寄），逾期不予受理。投标文件一式两份，一正一副。

**三、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8月11日14点00分。

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85号金石国际大酒店采购部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五、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通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金石国际大酒店。

联 系 人：郭鑫

联系电话：18006299119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1. **项目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品名** | **规格** | **图片**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三人位沙发 | 木材：红榉木。皮质：西皮。尺寸：2300\*980\*1220 | 17b48f715edbed59fbfe43660da8ed4 | 2 | 张 |  |  |  |
| 2 | 单人位沙发 | 木材：红榉木。皮质：西皮。尺寸：1150\*980\*1160 | 53854eb43b9dd94825c985c3a3136c1 | 4 | 张 |  |  |  |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交货期限：中标后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

2、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三、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否则，使用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报价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合格的性能。

4、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生效后甲方付清货款，乙方将所有货物送至甲方指定位置并安装到位。如收货检查到有因生产、物流、搬运导致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乙方退回问题产品全部货款或免费更换全新完好产品。

申请付款时，乙方开具与申请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货款。

**第三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纸质合同一式 肆 份，采购人、供应商各 贰 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履约，中标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专家、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无效投标处理。实际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六、合同主要条款。

**南通通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金石国际大酒店**

**大堂沙发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或称甲方）：

中标人（或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及 项目的采购结果、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详见附件。

**二 、交货期限**

交货期：中标后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送货。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元），包含产品的材料费、加工制作费、安装费、调试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相关安装辅助材料费、成品保护费、税费、售后服务与维保等费用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及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项目的全部需求清单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标准、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项目的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确，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四、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否则，使用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报价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4、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生效后甲方付清货款，乙方将所有货物送至甲方指定位置并安装到位。如收货检查到有因生产、物流、搬运导致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乙方退回问题产品全部货款或免费更换全新完好产品。

**六、质保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限：所投产品质保期为**五年（无人为损坏）**。设备质量保修期内实行质量三包，免费为用户提供易损件并及时派有关人员为用户更换。

2、保修期满后维修费用按照材料成本收取。

3、所有货品应由乙方免费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配好。

**七、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

（1）及时组织交货验收、移交等手续。

（2）办理结算、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

（1）乙方所供货物最终验收后，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在搬运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现场的整洁，做到地面、墙面等均无污染。

（3）乙方应严格按国家及行业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安装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在合同生效后，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天5% 的数额，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交货的 ，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每天5% 的数额，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中标人各执贰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附件1**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通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金石国际大酒店：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联系方式：

报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2**

**2、授权委托书**

（如被授权人参加报价，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通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金石国际大酒店：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报价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被委托受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询价响应活动。被委托受权人在询价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被委托受权人联系方式：

报价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3**

**投标响应报价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通通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金石国际大酒店大堂沙发采购项目 |
| 投标总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付款条件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

注：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报价包含产品的材料费、加工制作费、安装费、调试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相关安装辅助材料费、成品保护费、税费、售后服务与维保等费用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及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 期：